附件1：

**项目库首批入库项目技术要求**

 **一、建设标准**

 以国家和省颁布的工程设计规范进行工程布局，工程设计标准严格按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T 876)中未进行规定的，按照《湖南省农村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执行。

 **二、项目概算依据和要求**

项目概算按《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补充定额标准（试行）》（湘财建〔2014〕22号）执行。

项目亩均投资应控制在1500元以内（不含土地平整资金）。

  **三、选址要求**

项目库首批入库项目选址在满足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同时，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区必须整村推进（单个村或相邻的多个村），不得人为分片。项目建设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000亩，不超过4000亩（单个村耕地面积超过4000亩的除外）。

（二）在娄邵盆地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范围内的各县市区安排项目时，拟定项目区必须位于建设方案确定的实施范围内，并与以往年度项目连片。在环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第一期）范围内的县市区安排项目时，应注重与环洞庭湖基本农田建设重大工程已实施片块衔接。

（三）项目申报应与其他涉农部门规划相衔接，对已纳入其他涉农部门规划区及已实施了新增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基本烟田土地整治等涉农工程的区域不得重复安排项目。

 **四、工程建设要求**

 科学安排各类工程，重点布设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的骨干工程，完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综合体系。应充分考虑项目区的整体性，不得以逐级拆分概算指标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

  **（一）土地平整工程**

项目区内符合土地平整技术要求的区域可布设土地平整工程。土地平整区（含新增耕地平整区）的土地平整工程资金单列。

土地平整工程布设须因地制宜，所选土地平整区（含新增耕地平整区）应相对集中连片，土层厚度超过60厘米，相邻田块高差在30至50厘米之内。需远距离外运客土的不得布设土地平整工程（与表土剥离工程结合的除外），非新增耕地区不得布设单纯的土地翻耕和田坎修筑。

需布设土地平整工程的项目，应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申请报告，说明所选土地平整区域现状条件，布设理由等，并附具土地平整区域所涉及乡镇、村组及土地权益人同意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的意见和设计单位意见。

**（二）禁止布设的工程**

1．禁止在已实施了农业综合开发、小农水工程等涉农工程上布设整修工程。

 2．田间道路工程。原则上路面不得硬化。如确需布设硬化道路，应用于解决田间交通运输条件并与周边交通条件相匹配。工程所需投资应由项目所在村组自筹资金和省投资资金按1:1比例配套。

 3．原则上禁止在水利部门认定为河流、湖泊的水域布设防洪堤、河堤工程。

 4．原则上田间灌排设施不得布设毛渠、毛沟和大型渠系建筑物。

 5．对项目区田块没有灌溉作用，或蓄水量超过5万立方米的水塘，不得纳入建设内容。

 6．总长度超过15m，坝高超过3m的小型拦河坝，不得纳入建设范围。

 7．机耕桥总长度超过10m、单跨超过5m，人行桥总长度超过20m、单跨超过4m，不得纳入建设范围。

**五、申报时间。**首批入库项目申报时间截至2016年6月31日。

**六、项目评价。**设计单位在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应按有关技术要求对项目实施后可量化、可考评指标的预期效益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单独装订成册。如发生变更，设计单位应对评估报告进行相应修改。